

类别：A

签发人：郭社荣

# 陕西省民政厅

陕民函〔2020〕80号

##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对省十三届人大 三次会议第36号建议的复函

李金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的建议》（第36号）收悉，按照建议回复办理要求，结合民政部门职能，现答复如下：

### 一、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我省现有城镇社区2957个，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2〕9号），2012至2016年，我省连续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11038名，为社区工作队伍注入了新鲜血液，形成了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年轻化的骨干队伍，成为社区治理的主力军。尤其是在这次肺炎疫情影响阻击战中，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坚守社区疫情防控一线，不顾个人安危，风餐露宿，积极承担人员摸排、应急值守、宣传引导和环境卫生整治等具体繁重的工作，为疫情防控做出了积极贡献。几年来，由于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等因素

辞职 2293 人，目前在岗 8745 人。

## 二、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

统筹考虑城镇社区“两委”人员薪酬待遇水平，按照便于管理、推动工作的原则，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先后制定印发《关于规范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待遇的意见》（陕政发〔2012〕26号）、《关于加强城镇社区经费管理的通知》（陕财办社〔2012〕20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基础和服务保障的意见》（陕组发〔2015〕17号）、《关于调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待遇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民发〔2015〕64号）4个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制度和资金保障渠道。

**（一）薪酬构成：**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由基础报酬、津补贴、年限报酬三部分构成。基本报酬：按照学历专科 1000 元/月，本科 1300 元/月，研究生 1800 元/月。补贴（含工作补贴、生活补贴、职称补贴和岗位补贴），工作补贴：每人每月 900 元。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600 元。职称补贴：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者，每月分别给予 300 元、200 元、100 元职称补贴。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依法当选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增发岗位补贴，主任每月 1100 元，副主任每月 800 元，委员每月 600 元。年限报酬：社区工作每满一年，从下一年度起每月增加年限报酬 15 元。

**（二）社会保险：**参照城镇企业职工办理养老、医疗、



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各市（区）县（市、区）按照当地政策实际落实住房公积金。

**（三）福利奖金：**降温费、取暖费由各市（区）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承担，按当地标准发放。年终考核优秀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奖励一个月薪酬待遇。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在不扣除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下，按照学历专科每月 2500-3890 元、本科 2800-4190 元、研究生 3300-4690 元。扣除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实际每人每月在 2100-4100 元之间。

### 三、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培养及使用的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继续进行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针对社区工作人员流失比较严重的问题，我们进行了多次调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反复论证协商，2019 年底与省财政厅形成共识，按照《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的指导意见》（陕编办发〔2018〕41 号）文件精神，3 月 27 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实施意见》，启动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明确今后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在省民政厅的指导下，由各市（区）结合当地实际需求组织实施，报酬待遇由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

二是鼓励引导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社区“两委”换届选举。通过依法选举担任居民委员会主任或成员，提高专职人员任职比例，在工作岗位上锻炼干部，既增加了薪酬

待遇，又可以鼓励其扎根基层，激励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三是**重视教育培训。省民政厅每年举办1期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省级示范培训班，培训150人。各市(区)县(市、区)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教育培训。鼓励和支持社区工作人员参加各种职业资格培训、考取社会工作师职称和学历提升，不断提高其依法办事、执行政策和服务居民能力。

感谢您对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的关注关心。我们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逐步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重要论述精神，指导各市(区)做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建立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薪酬待遇制度，不断健全完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教育培养和管理使用政策体系，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觉悟高、专业素养好、服务能力强、居民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为社区治理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联系人：许平，电话：029-63917549)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